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3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678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zf7u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3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995656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金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敏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敏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 A 205C G Q 5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少年	20210503532000000024	BH 049585	陈少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管璐瑶	全文	BH 011418	管璐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钟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205CGQ5E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少年	321322199007064236	202501 - 202509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51-04-01-721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57.353 秒, 31 度 40 分 11.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5〕142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编制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 评价 相符性 分析	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p>2、区域用地规划</p> <p>(1)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3〕6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基本原则</p> <p>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td> <td rowspan="2">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3.158km 处；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td> <td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 <p>战略目标和任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基本原则</p> <p>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3.158km 处；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p>战略目标和任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基本原则</p> <p>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 3.158km 处；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p>战略目标和任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相符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p>(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5〕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辖区范围；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件 8），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3)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5〕6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5〕6 号），将武进区建成“生态滨湖区 现代智造城”。</p>			

武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02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474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0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5.86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81 倍。对照规划，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经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条款，符合实施细则管控要求；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允许类用地项目。</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与本项目较近的红线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淹城森林公园	武进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本项目3.158km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20世纪70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溇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溇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500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本项目5.263km
宋剑湖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本项目8.421km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接纳水体武南河、龙资河）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不新建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属于长江流域，选址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根据要求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本项目不</p>	相符

防控	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超过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相符
<p>⑥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内容，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p>			

外的其他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相符性分析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武进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园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不涉及电镀、化工等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禁止引入类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投产前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环境改善方案，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④企业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污染</p> <p>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p>	相符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公里范围外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其他与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p>	项目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p>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p>	<p>一、河道利用及岸线开发（本项目无河道利用及岸线开发内容）</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p>	<p>相符</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在吻合器塑料零件上的焊接和打标区域占比较小,且在相应生产单元内生产;</p> <p>②本项目焊接废气和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龙资河</p>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p>	相符

	604号)	<p>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项目。</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部分吻合器塑料零件进行焊接、打标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焊接、打标工序在密闭的焊接、打标间内进行，产生量极小，环评不做评价。</p>	相符

<p>《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p>	<p>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	--	--------------------------------------	-----------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盛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均放置于密闭的仓库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液态 VOCs 物料从库房转移至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焊接、打标工序在密闭的焊接、打标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相符

	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小，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为武进区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与该站点的距离约为3.8km，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范围。	相符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

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行业，所使用原料主要为吻合器塑料零件、吻合器不锈钢零件、钛钉等，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文件中的新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7、《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12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本项目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p> <p>1、建设项目的编制要点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附环境风险专项的环境应急内容编制。</p> <p>2、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p> <p>3、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p> <p>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p>	<p>本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无需设置风险专项内容，本环评仅对环境风险及应急内容提出简要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结论。</p>

	<p>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p> <p>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周边区域环境质量。</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30 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320451-04-01-721654；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5〕14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焊接机、自动激光焊接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6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30 万套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营时间	用途
1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	/	50	2000	用于外科手术
2	吻合器配件	/	80		外售下游企业，用于吻合器生产



图 2-1 产品示意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清洗区、组装区、更衣区、检测室、焊接区、内包装区、外包装区、检验区、制水间等		建筑面积约 2300m ² ，年产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 50 万套/a，吻合器零件 80 万套/a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200m ²
	资料室	用于存放生产资料		建筑面积 15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设置六个原材料库，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建筑面积 150m ²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待检库	设置两个待检库，待检库一用于暂存已经内包好的产品，待检库二用于暂存已外包好的产品。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中间库	用于半成品暂存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原料暂存库	用于当日生产所需原料的暂存		建筑面积约 20m ²
	精密仪器室	用于精密仪器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2187.013m ³ /a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现有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量 1760.942m ³ /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		项目用电量 64.7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600m ³ /a

	生产废水	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160.942m ³ /a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三楼西侧 10m ² ，留样室南侧	
	风险	依托厂区内事故应急池 100m ³	
依托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系统 雨水排放依托厂区内雨水管 污水排放依托厂区内污水管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纯水化设备	ZK-2T-RO	1	/
2	多效蒸馏水机	LD100/5	1	/
3	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4	/
4	超声波清洗机	LBY-4048/28K	4	/
5	装钉机	HM410A	14	/
6	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	/
7	手动压力机	JM-32	10	/
8	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6	/
9	光纤激光打标机	HMD-M20W	2	/
10	自动激光焊接机	HMD-A200W	1	/
11	智能包装机	WP-850	4	/
12	剥离试验机	HY-0230	1	检测设备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YRWT-M2	2	
14	刀片锋利度测试仪	SF02-C	1	
15	刚性测试仪	KTS-6670	1	
16	韧性测试仪	KDS-5571	1	
17	维氏硬度计	HVS-1000Z	1	
18	金相镶嵌机	XQ-1	1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吻合器不锈钢零件	不锈钢	50 万套/a	5 万套/a	100 套/箱	外购、国内汽运

2	吻合器塑料零件	PE	130 万套/a	13 万套/a	100 套/箱	外购、国内汽运
3	钛钉	钛	120kg	120kg	500g/箱	外购、国内汽运
4	包装材料	水溶纸	130 万套/a	30 万套/a	1000 套/箱	外购、国内汽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000h 计。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伟佳钣金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容天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四周都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95m 处鸣凰村。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常州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9 号楼三楼北侧和四楼厂房，共 3000 平方米。三楼最北侧为包装区、待检区、检验区，最西侧为办公室、原材料库六、一般固废库，其他区域都为原材料库及成品仓库；四楼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检测室、更衣区、外包装区一、内包装区一、装配一、清洗区、中间库、焊接间、装配二、外包装区二、内包装区二，制水间位于四楼车间东侧，另设置成品暂存间和原料暂存间位于四楼车间东侧，具体见附图。

8、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提供住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 200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0t/a。

(2) 超声波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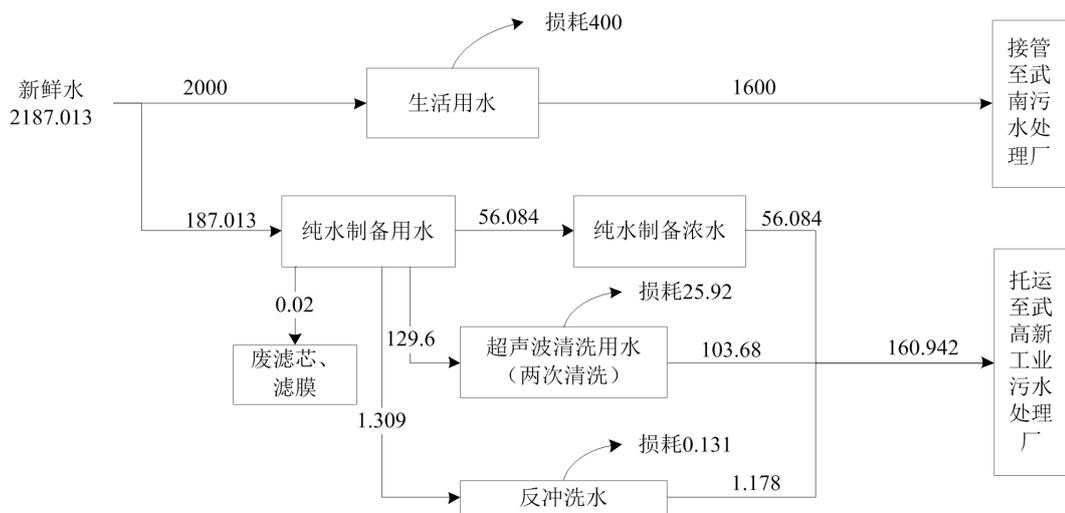
本项目零件装配前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采用纯水，不使用清洗剂。将零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水槽网篮内，清洗表面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沾染

的灰尘。清洗步骤为清洗、漂洗、鼓泡后沥水，沥干水后转移至下一超声波清洗机内重复上述步骤清洗一次。清洗、漂洗、鼓泡槽水量都为12L，则单个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总水量为36L，100套零件为一组进行清洗，清洗10组后更换水槽中的水。根据原辅料，本项目外购的吻合器不锈钢零件和吻合器塑料零件共180万套/a，则超声波清洗水共需129.6t/a（此为两遍清洗用水量）。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3.68t/a。

(3)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日常维护需对过滤膜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量约占纯水制备水量的1%，则反冲洗水量为1.309t/a，清洗需用纯水量为129.6t/a，制水效率以70%计算，则需自来水水量为187.013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量为56.084t/a，纯水机需定期更换滤芯和滤膜，更换的滤芯滤膜带走水量约0.0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 (1)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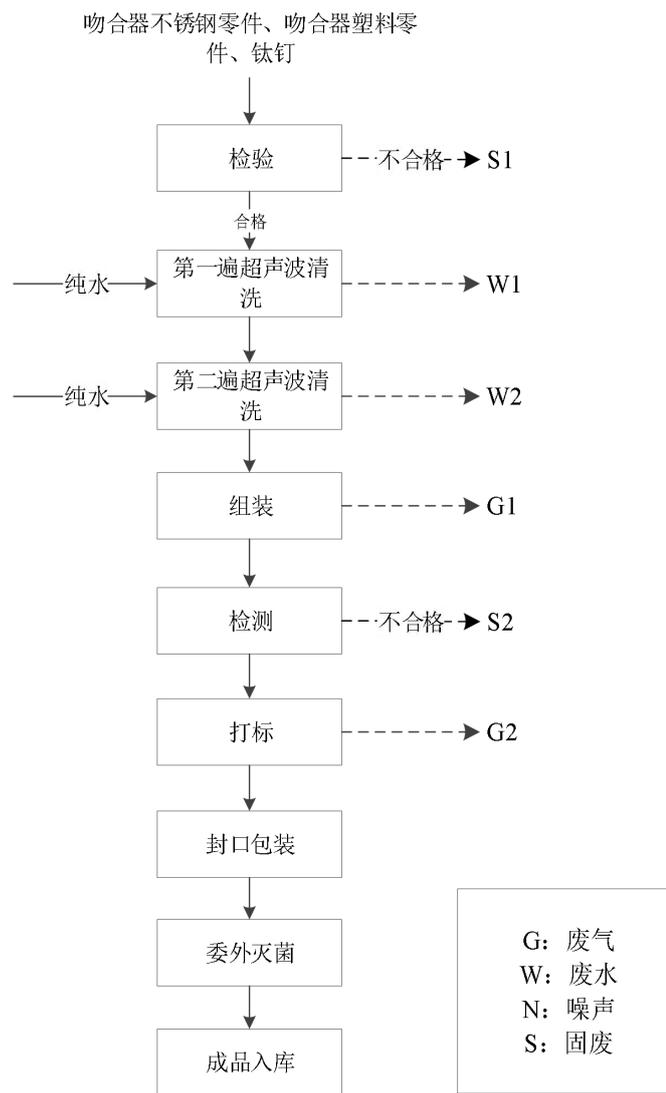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外购的吻合器不锈钢零件、吻合器塑料零件、钛钉等零件需由人工进行目视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的退回厂家，合格的进入生产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

第一遍超声波清洗、第二遍超声波清洗: 将外购零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网篮内进行清洗，清洗步骤为清洗、漂洗、鼓泡后沥水，沥干水后转移至下一超声波清洗机内重复上述步骤清洗一次。共清洗两遍，清洗仅使用纯水，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1、W2）。

组装: 清洗后的零件通过自动推片组装机、手动压力机、装钉机等进行组

装。组装过程中部分塑料零件与塑料零件连接需使用超声波焊接或自动激光焊接，占比约为 10%。工作时超声波焊接机或自动激光焊接机使塑料零件焊接接触部位发生热熔，温度约 200℃左右，再通过压力使两个零件接触部位融合，冷却后即完成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

检测：组装完成的产品需使用电子万能试验机、刀片锋利度测试仪、刚性测试仪、韧性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性能进行测试。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2）

打标：部分非标订购的塑料零件外部无商标需使用光纤激光打标机打商标。光纤激光打标机的激光器产生的高能量激光束，通过高速扫描振镜系统控制方向，并经由场镜聚焦后，在被加工物体表面进行永久性的标记。打标的零件约占 1%。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封口包装：产品使用自粘水溶纸通过智能包装机进行包装。

委外灭菌：包装好的产品委外灭菌，灭菌工艺为环氧乙烷灭菌。

成品入库：灭菌后的产品进入成品库。

（2）吻合器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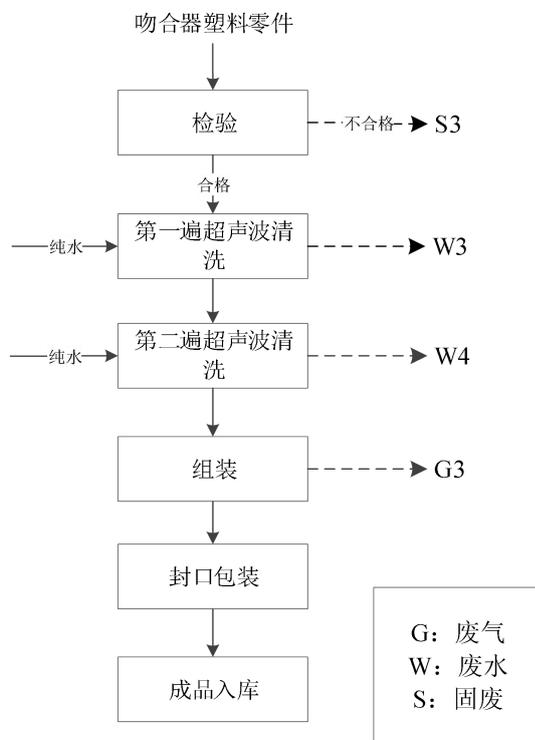


图 2-4 吻合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外购的吻合器塑料零件需由人工进行目视检验是否合格, 不合格的退回厂家, 合格的进入生产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第一遍超声波清洗、第二遍超声波清洗: 将外购零件置于超声波清洗机网篮内进行清洗, 清洗步骤为清洗、漂洗、鼓泡后沥水, 沥干水后再重复上述步骤清洗一次, 清洗仅使用纯水, 不使用清洗剂。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3、W4)。

组装: 清洗后的零件通过自动推片组装机、手动压力机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部分塑料零件与塑料零件连接需使用超声波焊接或自动激光焊接, 占比约为 10%。工作时超声波焊接机或自动激光焊接机使塑料零件焊接接触部位发生热熔, 温度约 200℃左右, 再通过压力使两个零件接触部位融合, 冷却后即完成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G3)。

封口包装: 产品使用自粘水溶纸通过智能包装机进行包装。

委外灭菌: 包装好的产品委外灭菌, 灭菌工艺为环氧乙烷灭菌。

成品入库: 灭菌后的产品进入成品库。

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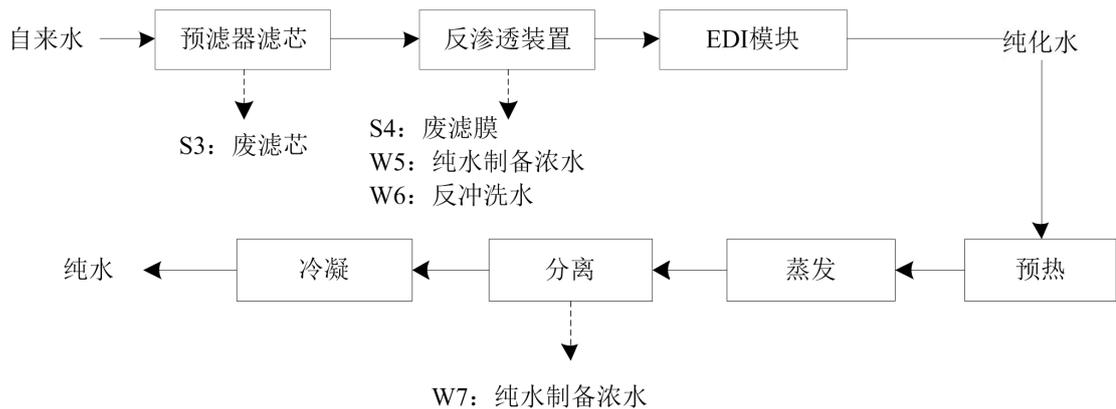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 本项目采用纯水化设备和多效蒸馏水机制备纯水。自来水先进入预滤器滤芯, 再依次进入反渗过滤、EDI 模块进行处理后得到纯化水。纯

化水先经预热至 90℃，再进入蒸发阶段，纯化水蒸发后，蒸汽与浓水分离，蒸汽经冷凝后为纯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膜（S3、S4）、纯水制备浓水（W5、W7），设备维护会产生反冲洗水（W6）。

2、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W2、 W3、 W4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SS
	W5、 W7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6	反冲洗水	制纯水设备维护	COD、SS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G1、 G3	焊接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打标	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S3	检验	不合格品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S4	纯水制备	废滤芯、废滤膜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原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兴路 15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万件/年运动器械，2 万件/年健身器材，1.2 万件/年电子器材”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2016 年企业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提升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及配件生产水平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 4 万件及吻合器零配件 8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6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提升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及配件生产水平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 4 万件及吻合器零配件 8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5 月 9 日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39556568Q001Y）。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3 万件/年运动器械，2 万件/年健身器材，1.2 万件/年电子	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	未进行建设

器材”	的批复		
2016年企业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	/	目前已拆除
“提升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及配件生产水平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4万件及吻合器零配件8万件）”	2017年5月24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06号）	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了“提升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及配件生产水平技改项目（年产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4万件及吻合器零配件8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已拆除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环评量 (t/a)	2017年6月验收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0.48	0.48
		NH ₃ -N	0.008	0.008
		TP	0.008	0.00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0	250
		COD	0.05	0.05
固废		/	/	委外处理/综合利用

原有项目已拆除，不再进行生产。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6号，厂房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0563号），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9幢4层和3层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前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与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自来水费用自理；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配置电站，电费自理；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的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设污水、雨水管网及排口，使用出租方现有管网及排口。

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在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用地范围内，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⑤项目所在地为租用厂房，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为共用，如果发生污染雨水排水污染环境和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需要根据污水性质，及单位附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综合判定污染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₃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中“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情况:(一)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内;(四)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等。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委托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6日~8月8日对项目所在地西北侧320m处敏感点G1点位(鸣凰村)进行实测(报告编号:RPT: DG032)。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小时平均				达标情况
	X	Y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G1	119.929241°	31.670772°	非甲烷总烃	0.24~0.35	2.0	17.5	0	达标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报告编号为：YJH25010201）的实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龙资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报告编号为：JSJLH2305001）的实测数据。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和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断面	最小值	7.7	13	0.101	0.13	0.723	/
	最大值	7.9	15	0.541	0.15	0.783	/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超标率%	0	0	0	0	0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断面	最小值	7.8	16	0.428	0.17	0.813	/
	最大值	7.9	19	0.612	0.18	0.933	/
	质量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
	超标率%	0	0	0	0	0	/
龙资河 W1 武高新工	最小值	7.1	12	/	/	/	13
	最大值	7.2	18	/	/	/	18

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上游 500m	质量标准值	6~9	≤30	/	/	/	≤10
	超标率%	0	0	/	/	/	0
龙资河 W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龙资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1	12	/	/	/	12
	最大值	7.2	18	/	/	/	18
	质量标准值	6~9	≤30	/	/	/	≤10
	超标率%	0	0	/	/	/	0

根据监测结果，武南河、龙资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报告编号：RPT: DG03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在区域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12.02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3	达标	昼间：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2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单位在落实分区防控的情况下，可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距离(m)
	东经	北纬					
鸣凰村	119.929241°	31.670772°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NW	295
南河花园	119.927117°	31.664721°	居民	人群		SW	450

注：本项目距离武进区生态环境局 3.8km。不属于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表 3-6 地表水、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武南河	N	0.46km	-	《江苏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 III 类
	南周河	NE	0.278km	-	
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0m 无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NW	3.158km	2.10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漏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W	5.263km	136.61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E	8.421km	1.74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该区域管网接通后，通过工业废水管道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龙资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批文中要求出水水质中 COD_{Cr}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要求。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生产废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水	COD	≤500	准》(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及武高新工业污水 处理厂接管限值
	SS	≤400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时间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依据		
武南污水 处理厂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NH ₃ -N	≤4 (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 标准	
		TP	≤0.5		
		TN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武高新工 业污水处 理厂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SS	10			
	COD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一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打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厂界四周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600	0	1600	1600
		COD	0.64	0	0.64	0.08
		SS	0.48	0	0.48	0.016
		NH ₃ -N	0.064	0	0.064	0.0064
		TP	0.011	0	0.011	0.0008
		TN	0.08	0	0.08	0.019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60.942	0	160.942	160.942
		COD	0.007	0	0.007	0.007
		SS	0.023	0	0.023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	7.7	7.7	0	0	
	生活垃圾	10	1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600m³/a, 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64t/a、SS 0.48t/a、NH₃-N 0.064t/a、TP 0.011t/a、TN 0.08t/a, 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160.942t/a, 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07t/a、SS 0.023t/a, 污水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量在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运输及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约为3个月，施工期结束后，产生的施工期污染也随之消失，故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分析</p> <p>1.1 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劳动定员80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250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规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标准计算，用水量为2000t/a，取0.8的排放系数，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00t/a。污染物浓度为：pH 6.5~9、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P 7mg/L、TN 50mg/L，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外购零件出厂前已经过清洗处理，运输过程均置于包装箱内，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沾染灰尘，因此装配前需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仅使用纯水，不使用清洗剂。清洗步骤为清洗、漂洗、鼓泡后沥水，沥干水后再重复上述步骤清洗一次。清洗、漂洗、鼓泡槽水量都为12L，则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总水量为36L，100套零件为一组进行清洗，清洗10组后更换水槽中的水。根据原辅料，本项目外购的吻合器不锈钢零件和吻合器塑料零件共180万套/a，则超声波清洗水共需129.6t/a（两遍清洗用水量）。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3.68t/a。超声波清洗仅除去零件上的灰尘，清洗废水中COD浓度参照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40mg/L、SS 200mg/L，前期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待管道接通后，通过工业污水管网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p>

(3) 纯水制备浓水

超声波清洗采用纯水，纯水制备产生纯水制备浓水。自来水用量为 187.013t/a，制水效率按 70%计算，产生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56.084t/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mg/L、SS 30mg/L。前期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待管道接通后，通过工业污水管网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4) 反冲洗废水

纯水制备设备日常维护需对滤膜进行反冲洗，反冲洗使用纯水，水量约占纯水制备量的 1%，因此反冲洗用水量为 1.309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8t/a。污染物浓度为：COD 100mg/L、SS 300mg/L。前期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期待管道接通后，通过工业污水管网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源	废水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600	pH(无量纲)	6.5~9	/	/	pH(无量纲)	6.5~9	/	排入区域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00	0.64		COD	400	0.64	
		SS	300	0.48		SS	300	0.48	
		NH ₃ -N	40	0.064		NH ₃ -N	40	0.064	
		TP	7	0.011		TP	7	0.011	
		TN	50	0.08		TN	50	0.08	
清洗废水	103.68	COD	40	0.004	/	COD	40	0.004	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道接通后通过管道接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1		SS	200	0.021	
纯水制备浓水	56.084	COD	40	0.002	/	COD	40	0.002	
		SS	30	0.002		SS	30	0.002	
反冲洗水	1.178	COD	100	0.0001	/	COD	100	0.0001	
		SS	300	0.0004		SS	300	0.0004	
生产废水	160.942	COD	40.4	0.007	/	COD	40.4	0.007	
		SS	141.5	0.023		SS	141.5	0.023	

废水及水污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2	生产废水	COD、SS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工业废水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34953°	31.669032°	0.1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50
									SS	10
									NH3-N	4 (6*)
									TP	0.5
TN	12 (15)									
2	DW002	/	/	0.016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TN		≤70
2	DW002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500
		SS		≤40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2.56	0.64
2		SS	300	1.92	0.48
3		NH3-N	40	0.256	0.064
4		TP	7	0.044	0.011
5		TN	50	0.32	0.08
6	DW002	COD	40.4	0.026	0.007
7		SS	141.5	0.091	0.023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647
		SS			0.503
		NH3-N			0.064
		TP			0.011
		TN			0.08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及接管工艺可行性

A.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4万 m³/d规模已于2009年5月1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3.2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2012年12月7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

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技改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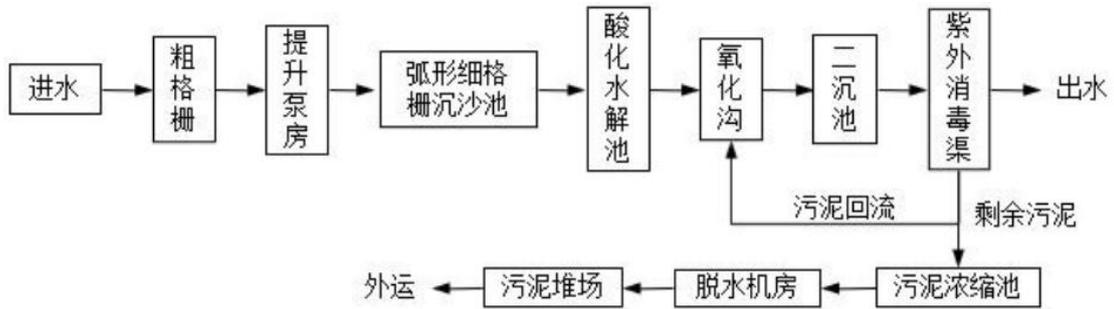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总规模 3 万 m³/d。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事故时进应急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MBR→臭氧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厂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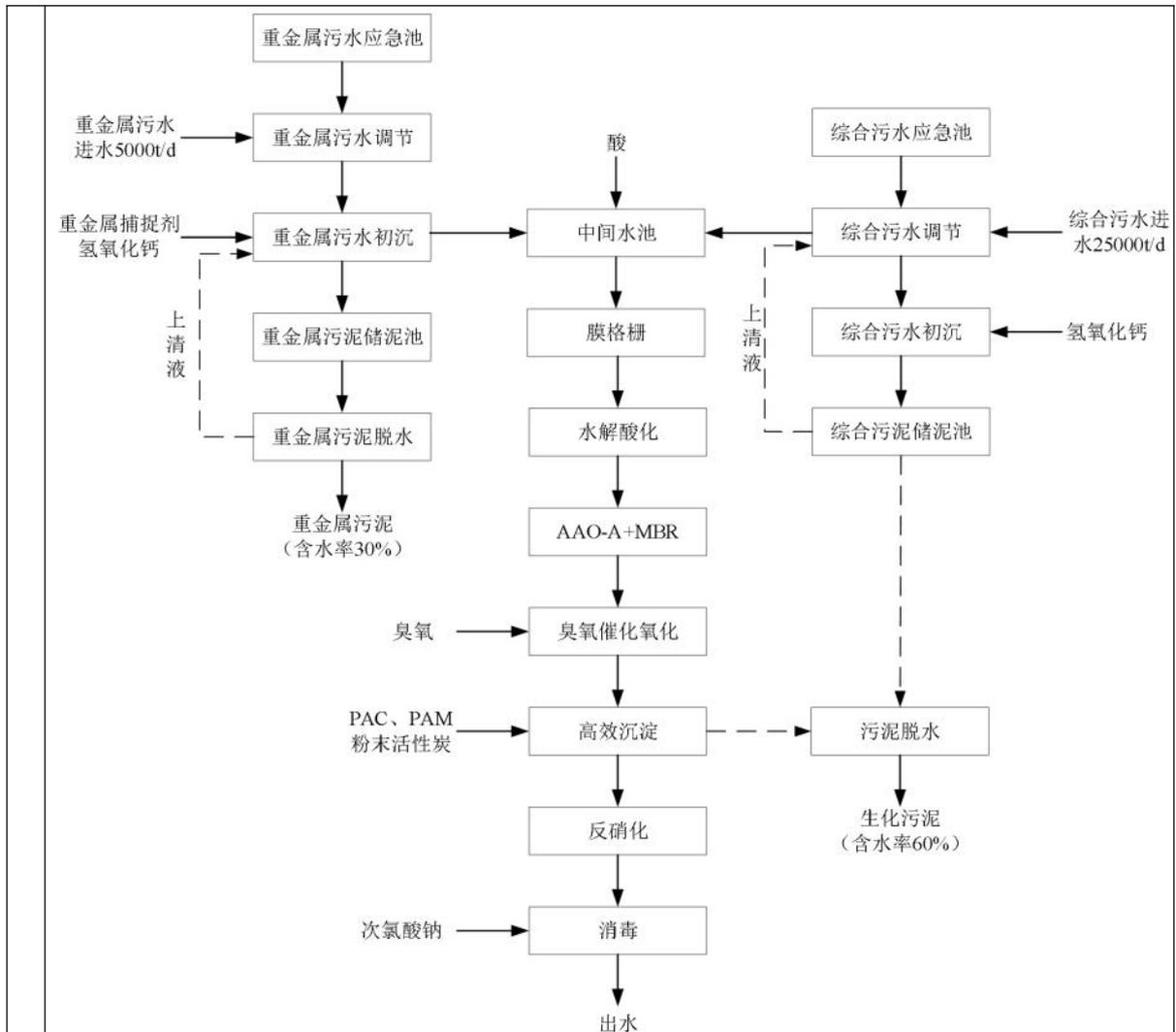


图 4-2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9.2 万 m^3/d ，其剩余总量约 0.8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600t/a (6.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0.08%，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项目目前正在调试中，尚未完成验收。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生产废水排水量 0.644t/d，占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左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生活污水水质主要为 pH 6.5~9、COD 400mg/L、SS300mg/L、NH₃-N 40mg/L、TP 7mg/L、TN 50mg/L，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根据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尾水常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基本已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主要为 COD 40.5mg/L、SS141.6mg/L，可达到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可满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中的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由于工业废水管网还未建设，因此前期生产废水通过托运方式运输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接通后通过工业废水管道接管。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园区已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DW002	COD、SS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部分塑料零件与塑料零件连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或自动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接触部位塑料发生热熔，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焊接部分的塑料零件为 PE 材质，焊接温度在 200℃左右，远低于所用塑料的裂解温度（PE 裂解温度约 310℃），因此本项目不考虑裂解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树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需进行焊接的塑料零件约占 10%，则焊接塑料零件量约 27.3t/a，焊接部位约占零件的 1%，则焊接量为 0.273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7t/a。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打标废气

部分非标订购的塑料零件中外壳（PE 材质）无商标的需使用光纤激光打标机打，激光打标过程中激光，激光照射在塑料外壳上，局部高温使塑料外壳照射部位发生熔化，留下商标印记，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树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需打标的产品约占 1%，则打标的塑料零件量为 1.3 万件/a（约 1.3t/a），打标区域占单个外壳零件的 5%，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2t/a。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做评价。废气通过车间内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大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化设备、装钉机等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纯水化设备	ZK-2T-RO	70/1	减震、隔声	38	51	15	5	58.6	9:00-17:00	26	32.6	1
2		多效蒸馏水机	LD100/5	70/1		41	51	15	8	58.4	9:00-17:00	26	32.4	1
3		1#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75/1		18	33	15	18	63.2	9:00-17:00	26	37.2	1
4		2#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75/1		22	30	15	22	63.2	9:00-17:00	26	37.2	1
5		3#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75/1		22	23	15	22	63.2	9:00-17:00	26	37.2	1
6		4#超声波清洗机	WP-4CCGL-28	75/1		13	33	15	13	63.3	9:00-17:00	26	37.3	1
7		1#超声波清洗机	LBY-4048/28K	75/1		14	18	15	14	63.2	9:00-17:00	26	37.2	1
8		2#超声波清洗机	LBY-4048/28K	75/1		19	19	15	19	63.2	9:00-17:00	26	37.2	1
9		3#超声波清洗机	LBY-4048/28K	75/1		23	15	15	15	63.2	9:00-17:00	26	37.2	1
10		4#超声波清洗机	LBY-4048/28K	75/1		23	11	15	11	63.3	9:00-17:00	26	37.3	1
11		1#装钉机	HM410A	70/1		7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2		2#装钉机	HM410A	70/1		9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3		3#装钉机	HM410A	70/1		11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4		4#装钉机	HM410A	70/1		13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5		5#装钉机	HM410A	70/1		15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6		6#装钉机	HM410A	70/1		17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7		7#装钉机	HM410A	70/1		19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8		8#装钉机	HM410A	70/1		21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19		9#装钉机	HM410A	70/1		23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20		10#装钉机	HM410A	70/1		25	7	15	7	58.4	9:00-17:00	26	32.4	1
21		11#装钉机	HM410A	70/1		13	5	15	5	58.6	9:00-17:00	26	32.6	1
22		12#装钉机	HM410A	70/1		15	5	15	5	58.6	9:00-17:00	26	32.6	1

23	13#装钉机	HM410A	70/1	18	5	15	5	58.6	9:00-17:00	26	32.6	1
24	14#装钉机	HM410A	70/1	20	5	15	5	58.6	9:00-17:00	26	32.6	1
25	1#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6	57	15	6	58.5	9:00-17:00	26	32.5	1
26	2#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12	57	15	12	58.3	9:00-17:00	26	32.3	1
27	3#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18	57	15	18	58.2	9:00-17:00	26	32.2	1
28	4#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25	57	15	25	58.2	9:00-17:00	26	32.2	1
29	5#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6	50	15	6	58.5	9:00-17:00	26	32.5	1
30	6#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12	50	15	12	58.3	9:00-17:00	26	32.3	1
31	7#自动推片组装机	HMT01B	70/1	19	50	15	19	58.2	9:00-17:00	26	32.2	1
32	1#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7	42	15	7	63.4	9:00-17:00	26	37.4	1
33	2#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10	42	15	10	63.3	9:00-17:00	26	37.3	1
34	3#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7	39	15	7	63.4	9:00-17:00	26	37.4	1
35	4#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10	39	15	10	63.3	9:00-17:00	26	37.3	1
36	5#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10	37	15	10	63.3	9:00-17:00	26	37.3	1
37	6#超声波焊接机	WP-L1526	75/1	7	37	15	7	63.4	9:00-17:00	26	37.4	1
38	1#光纤激光打标机	HMD-M20W	75/1	7	35	15	7	63.4	9:00-17:00	26	37.4	1
39	2#光纤激光打标机	HMD-M20W	75/1	7	34	15	7	63.4	9:00-17:00	26	37.4	1
40	自动激光焊接机	HMD-A200W	75/1	10	37	15	10	63.3	9:00-17:00	26	37.3	1
41	1#智能包装机	WP-850	75/1	25	64	15	25	63.2	9:00-17:00	26	37.2	1
42	2#智能包装机	WP-850	75/1	14	64	15	14	63.2	9:00-17:00	26	37.2	1
43	3#智能包装机	WP-850	75/1	26	4	15	4	63.8	9:00-17:00	26	37.8	1
44	4#智能包装机	WP-850	75/1	18	4	15	4	63.8	9:00-17:00	26	37.8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a)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e) 室外风机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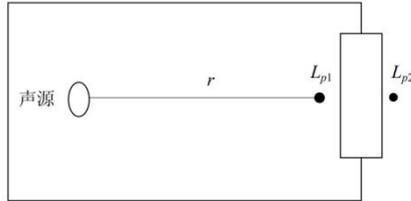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消声措施，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5.5	44.3	44.7	44.4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公司噪声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不合格品

本项目外购零件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5%，则原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9t/a，原料不合格品退回厂家更换。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约为一次性使用外科手术吻合器量的 0.5%，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总产生量为 2.64t/a。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滤芯和滤膜，年更换量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全厂员工 8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全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1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不锈钢	2.64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	5	√	/	/	
3	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塑料、膜	0.06	√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	10	√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SW17	900-003-S17	2.64
2	废包装材	一般	原料使	固	纸		/	SW17	900-003-S17	5

	料	固废	用	态		年版)				
3	废滤芯、 废滤膜	一般 固废	纯水制 备	固态	塑料、膜		/	SW59	900-009-S59	0.06
4	生活垃圾	/	日常生 活	固态	纸、塑料		/	SW64	900-099-S64	10

4.2 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滤膜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退回厂家更换；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表 4-13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成品库南侧	15m ²	袋装	1.32	1个月	3
	废包装材料			袋装	4.17	1个月	4
	废滤芯、废滤膜			袋装	0.06	1个月	1
合计							8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占用面积约为 8m²，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10m²，因此本项目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生产	SW17	900-003-S17	2.64	2.59t 退回厂家更换，0.05t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06	由厂家更换带走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10	环卫清运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4.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一般固废管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中要求：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四楼，原料库、成品库等位于三楼，生产过程中仅超声波清洗工序使用纯水，产生清洗废水。因此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的跑冒滴漏。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甚微；项目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预防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按分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控，因此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较小，且易降解，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因此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所在厂区路面均已硬化，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四周已设置围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室内且设置隔断，生产活动均在室内，生产原料、产品皆是不溶固体，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为更好的保护土壤、地下水，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②分区防控：加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后，可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预防措施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效果要求
1	生产车间内制水间、清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在采取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阻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影响途径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吻合器塑料零件属于可燃物质，若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次生伴生的大气污染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周边地表水或土壤污染。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由于误操作或设备短路引起明火，引燃可燃的塑料零件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物、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染水体，危害水生生物；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

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⑤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⑥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⑦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应急事故池计算过程如下：

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V₂：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池设置计算（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行核算）如下：

①V₁：V₁=0.045m³（最大液态装置为单超声波清洗机水槽中水量0.045m³）。

②消防水量V₂：本项目主要可燃物为吻合器塑料零件，火灾持续时间取0.5h，消防用水取15L/s。消防用水用量为27m³。

③V₃：发生事故时不考虑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故V₃=0m³。

④V₄：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V₄=0m³。

⑤V₅：V₅=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州平均降雨量1126.6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q=

8.94mm，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0.4ha， $V_5=35.36\text{m}^3$ 。

⑥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045+27-0)+0+35.36=62.405\text{m}^3$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100m^3 ），如超声波清洗机水槽破裂，关闭厂区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废水就近流入车间外雨水管网，废水经雨水管流入应急事故池，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急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事故应急池需按要求做防腐防渗漏措施，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截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出租方生产医疗器械为主，同时发生事故的概率极低，故不考虑其他企业同时发生事故的情况。事故池的建设、管理责任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厂区各风险单元液态物料置于托盘上，地面防腐、防渗，防止泄漏污染地面；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二级防控：厂区内已有一个 10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系统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企业再根据事故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三级防控：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附近水体；若事故废水漫延出厂外，可以就近挖坑收集并利用封堵气囊封堵企业周边雨水收集井。若事故废水进入纳污水体，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水体污染严重时，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

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7.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1.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黄沙等应急物资；设有视频监控。

7.6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如下：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通知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积极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的主体责任，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鸣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5' 57.353"	纬度	31° 40' 11.5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中吻合器塑料零件为可燃物，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对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2) 建立巡检制度，确保厂区雨水排放口截留阀，事故应急池阀门正常运行，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3)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托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待管道接通后通过管道接入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其中部分不合格品退回厂家更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率 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600 t/a	0	1600 t/a	+1600 t/a
		COD	0	0	0	0.64 t/a	0	0.64 t/a	+0.64 t/a
		SS	0	0	0	0.48 t/a	0	0.48 t/a	+0.48 t/a
		NH ₃ -N	0	0	0	0.064 t/a	0	0.064 t/a	+0.064 t/a
		TP	0	0	0	0.011 t/a	0	0.011 t/a	+0.011 t/a
		TN	0	0	0	0.08 t/a	0	0.08 t/a	+0.08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60.942 t/a	0	160.942 t/a	+160.942 t/a
		COD	0	0	0	0.007 t/a	0	0.007 t/a	+0.007 t/a
		SS	0	0	0	0.023 t/a	0	0.023 t/a	+0.023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2.64 t/a	0	2.64 t/a	+2.64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t/a	0	5 t/a	+5 t/a	
	废滤芯、废滤膜	0	0	0	0.06 t/a	0	0.06 t/a	+0.06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13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3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